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银管发〔2015〕287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辖属支行申请 北京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 资格认定结果的通知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9〕385号）、《北京市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暂行）》（银管发〔2012〕159号文印发）相关规定，你行及辖属6家支行向我营业管理部申请北京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我营业管理部对你

行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综合评审。

一、经审查，以下 5 家银行符合规定的条件和标准，我营业管理部认定具备代理银行资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具备北京市市级、北京市西城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具备北京市朝阳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具备北京市丰台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具备北京市海淀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具备北京市东城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二、经审查，以下 2 家银行不能提供上两个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我营业管理部认定不具备代理银行资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不具备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航城支行不具备北京市大兴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如不服本决定，你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5 年 9 月 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 送：北京市财政局。

内部发送：分管行领导，办公室、法律事务处、国库处。

联系人：牛佳音 联系电话：68559393 （共印 3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6 日印发
